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与嘉能可互相购销煤炭，兖煤澳洲附属公司接受嘉能可服务，兖煤澳洲、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所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定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组合，发挥协同效应和多渠道优势，降低公司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背景介绍

为运营 HV0 煤矿，2018 年 5 月 4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设

立了 HVO Joint Venture (“亨特谷合资企业”)、HVO Operations Pty Ltd (“亨特谷运营公司”) 和 HVO Coal Sales Pty Ltd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 等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 (“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均由兖煤澳洲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联合煤炭运营公司”) 持有 51% 权益，嘉能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Anotero Pty Ltd (“安诺特罗公司”) 持有 49% 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嘉能可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兖州煤业与嘉能可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兖州煤业 (包括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 与嘉能可 (包括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 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为运营莫拉本煤矿，兖煤澳洲与双日株式会社 (“双日公司”) 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 Moolarben Joint Venture (“莫拉本合资企业”)。兖煤澳洲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 持有莫拉本合资企业 81% 权益，双日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双日莫拉本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 10% 权益。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莫拉本合资企业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双日公司为兖州煤业重要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兖州煤业与双日公司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兖州煤业与双日公司 (包括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已审议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订了《嘉能可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并已于

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情况

作为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合资安排的一部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就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开展煤炭销售和服务业务签订了《HVO销售合约》和《HVO服务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订《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兖煤澳洲、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拟与双日公司分别签订《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并约定2018年-2020年上述协议项下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交易金额预测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兖煤澳洲、新泰克与双日公司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8年 预计限额	2019年 预计限额	2020年 预计限额
兖煤澳洲向嘉能可购买煤炭	《HVO销售合约》	75,000	75,000	75,000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35,000	35,000	35,000
兖煤澳洲接受嘉能可服务	《HVO服务协议》	1,800	1,800	1,800
兖煤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	《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10,000	10,000	10,000

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	《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136,800	136,800	136,800

上述上限交易金额预测依据如下：

1. 《HVO 销售合约》下的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每年预测上限交易金额为 7.5 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为：根据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嘉能可每年购买的 HVO 煤矿权益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 7.5 亿美元。

2.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每年预测上限交易金额为 3.5 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为：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嘉能可每年购买的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 3.5 亿美元。

3. 《HVO 服务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 1,800 万美元。预测依据主要为：根据预测的未来三年嘉能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无重大变化，参考目前收费标准，预计 2018-2020 年管理服务费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 1,800 万美元。

4. 《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 1 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是：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双日公司每年销售的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 1 亿美元。

5. 《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预测的上限交易金额为 1.5 亿美元。预测依据主要是：根据历史交易金额，以及预测的未来三年向双日公司每年销售的煤炭数量和估计售价，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交易金额均为 1.5 亿美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嘉能可

嘉能可是全球及澳大利亚最大的煤炭生产商之一，2017 年生产煤炭约 1.21 亿吨，其中在澳大利亚生产煤炭约 6,670 万吨。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4.76 亿美元、净利润 57.8 亿美元，其中煤炭业务收入 97.87 亿美元（在澳大利亚的煤炭业务收入 66.55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能可总资产 1,355.93 亿美元，总负债 861.38 亿美元，净资产 494.55 亿美元。

嘉能可持有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亨特谷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 10% 以上的权益，是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主要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嘉能可与兖州煤业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兖州煤业与嘉能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 亿美元。

(二) 双日公司

双日公司为全球性综合商社，业务涵盖汽车、成套设备、能源、金属资源、化学品、食品、农林资源、消费品以及工业园区等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多种项目的设计规划、投资及金融活动。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90.77 亿日元，净利润 616.94 亿日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双日公司总资产 23,503.51 亿日元，总负债 17,638.87 亿日元，净资产 5,864.64 亿日元。

双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莫拉本合资企业 10% 的权益，是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主要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双日公司与兖州煤业构成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关系。

2017 年度，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00 万美元，新泰克与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550 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兖煤澳洲、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签订持续性关

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包括：（1）采用市场价格；（2）若无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一）市场价格依据

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二）成本定价依据

成本价格以协议一方提供该等交易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五、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VO 销售合约》

2018年5月4日，兖煤澳洲、嘉能可与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订立了《HVO 销售合约》，该合约主要条款如下：

1. 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均同意，分别向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出售其在HVO煤矿所享有的权益商品煤产量，而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同意购买。

2.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根据其与客户订立的每份销售协议收取的总金额及相应的产品配额，分别支付给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相应的交易款项。

3. 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应不迟于在收到客户付款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联合煤炭运营公司及安诺特罗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4. 《HVO 销售合约》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追溯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至触发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时终止。尽管该合约的期限可能会超过三年，兖煤澳洲已就该合约项下的交易设定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交易金额，且于三年届满后，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订立《煤炭购买框架协议》，约定兖煤澳洲向嘉能可购买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煤澳洲向嘉能可购买煤炭产品，而嘉能可同意销售煤炭产品。

2. 该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 各方自行承担与编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及开支。

4. 本协议将采用标准的国际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收款/付款。付款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5.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于2018年8月6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追溯至2018年8月6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根据其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将该协议续期三年。

（三）《HVO 服务协议》

2018年5月4日，兖煤澳洲与嘉能可订立了《HVO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亨特谷运营公司委任嘉能可作为亨特谷合资企业后勤服务的独家供应商，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委任嘉能可作为其煤炭销售服务的独家供应商。

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运输管理、采购、库存管理、信息技术、法律事务、土地及物业管理、风险管理、资金

管理、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管理、配煤及物流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安排勘探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为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的煤炭销售服务包括：运输管理、合同管理、滞港费及税收管理、计划管理、质量控制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务。

2. 亨特谷运营公司需向嘉能可支付：(1) 其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或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现场费用”）；(2) 嘉能可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非现场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一般费用”）。在确定一般费用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嘉能可在执行没有特定地点的类似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

3. 双方同意由嘉能可制定一般费用年度预算，并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核算一般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如果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年度预算，则亨特谷运营公司承担超额费用；如果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预算，则嘉能可据实收取。

每月结束后，嘉能可向亨特谷运营公司提供月度发票，亨特谷运营公司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4. 《HVO 服务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追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至触发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时终止。尽管该协议的期限可能会超过三年，兖煤澳洲已就该协议项下的交易设定了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交易金额，且于三年届满后，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兖煤澳洲拟与双日公司订立《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兖煤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兖煤澳洲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而双日公司同意购买及接受煤炭产品。

2. 该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 各方自行承担与准备、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及开支。

4. 本协议将采用标准的国际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收款/付款。付款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5. 《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根据其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将该协议续期一年。

（五）《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新泰克拟与双日公司订立《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新泰克（包括新泰克及其附属公司）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而双日公司同意购买及接受煤炭产品。

2. 该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

3. 各方自行承担与准备、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相关的成本及开支。

4. 本协议将采用标准的国际付款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收款/付款。付款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5. 《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终止该协议或该协议根据其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否则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将该协议续期一年。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兖煤澳洲与嘉能可互相购销煤炭产品的原因：兖煤澳洲与嘉能可之间互相购销煤炭产品，有利于兖煤澳洲继续发展其煤炭业务，扩大配煤规模，优化产品组合，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

2. 兖煤澳洲接受嘉能可服务的原因：嘉能可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为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煤炭销售服务，能够更好地提升效率，实现兖煤澳洲与嘉能可之间的协同效应。

3. 兖煤澳洲、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产品的原因：

兖煤澳洲、新泰克向双日公司销售煤炭，可以更好地维持客户关系，有利于兖煤澳洲、新泰克继续发展其煤炭业务，有利于发挥多渠道优势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

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并无嘉能可和双日公司的关联人士，所以须回避表决的董事为 0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协议于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三）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应按照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进行累计计算。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嘉能可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与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3. 《HVO 销售合约》；
4.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
5. 《HVO 服务协议》；
6. 《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7. 《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